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7/556/Add. 1)通过]

57/20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 以及《儿童权利公约》，⁵ 并重申各国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义务，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框架内制定的原则和规范以及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内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规范，但全世界仍迫切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保障其人权与尊严获得尊重，

意识到移徙人口显著增加，在世界某些地区特别如此，

深切关注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易受害的严重情况，

考虑到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 敦促所有国家保证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均获得保护，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 第三章。

强调必须创造并改善条件，促使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更加和睦相处与相容，以消除许多社会各阶层中个人或群体日益表现出来的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8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能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1. **表示深切关注**世界不同地区愈来愈多地出现针对移徙工人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歧视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2. **欢迎**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或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⁷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⁸

3.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会员国紧急考虑优先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表示希望《公约》能够早日生效，特别考虑到根据《公约》第 87 条，《公约》只需再有一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即生效；

4.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经费，以便《公约》一生效即可及时成立《公约》第 72 条所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并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时候提交第一次定期报告；

5. **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通过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宣传《公约》；

6. **欢迎**促进《公约》生效的全球宣传活动日益增多，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加紧努力，传播关于《公约》重要性的资料，增进对其重要性的理解；

7. **又欢迎**人权委员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公约》有关的工作，并鼓励报告员坚持不懈地努力；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关于《公约》现状的增订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2002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⁷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⁸ A/57/291。